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增加3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60,000,000港元。

#### 生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一幅土地。本集團繼於二零一七年收取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該附屬公司的買方收取餘款人民幣158,0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除稅前)約124,000,000元已於利潤表確認。計及有關出售收益，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應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83,000,000港元。

生產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5%至約1,322,000,000港元。運動服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仍然困難，而復甦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發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新收購的智駒集團為高級功能服及戶外服裝生產帶來額外收益，減輕運動服生產業務收益的跌幅。

由於預期收益下跌屬短期性質，並預期主要客戶訂單將由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回升，故我們將產能及勞工維持於較高水平。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可避免地產生額外成本，如撇除上述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會導致錄得經營虧損約41,000,000港元。

###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134,000,000港元至約5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15,000,000港元)，增幅為32%，主要源於中國零售網絡擴張，尤其是「Y-3」及「*Champion*」品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實體店舖數目增加至100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1間)。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產生經營溢利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溢利水平相若。若干於二零一七年新引進的專營品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不如「Y-3」及「*Champion*」強勁，抵銷了其他表現良好品牌的部分溢利貢獻。新引進的專營品牌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預期需時發展及建立品牌知名度。

### 運動服零售業務

面對香港運動服零售市場的競爭環境，按照業務計劃，我們將不會於現有店舖租約到期時續租，亦不會開設新店舖。運動服零售業務的收益持續下跌，減少28,000,000港元至約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9,000,000港元)，跌幅為2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提供折扣予客戶導致經營溢利率收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合併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詳情，有關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合併管理賬目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可能會作更改或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陳光輝<sup>#</sup>、馬家駿<sup>#</sup>、關啟昌<sup>#</sup>及周佩蓮<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